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8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陳智勝

陳雨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,21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陳智勝贈與被告陳雨涵之豐勝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01 豐勝公司) 股份100股之債權行為及轉讓股份之準物權行
02 為；併請求被告陳雨涵將前開股份返還被告陳智勝。查原告
03 主張應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豐勝公司股份100股之價值為新
04 臺幣(下同) 73,214元(豐勝公司113年度資產淨值即權益
05 總額21,964,245元÷股份總數30000股×100股,小數點以下四
06 捨五入),顯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70,000,000元及其利
07 息、違約金(參債權憑證,調字卷第13-21頁),揆諸前開
08 說明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,214元,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
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
11 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陳永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;
1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陳玉芬